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09800798611號

附件：臺北縣建照工程申請使用執照前併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項目



主旨：公告臺北縣建照工程申請使用執照前併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項目

依據：97年11月28日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8次大會決議

公告事項：本縣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於符合建管相關法令檢討，且不影響原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內容（包含建築物配置，開放空間景觀配置，主要出入口動線，基地內停車出入動線，及特殊個案回饋及都審承諾事項等）前提下，屬授權內容項目者，得免送都市設計審議變更核備程序，逕由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同意後併竣工圖辦理變更。

縣長 周錫瑋

總發文

城鄉局



裝

訂

線

臺北縣建照工程申請使用執照前 併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項目

臺北縣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於符合建管相關法令檢討，且不影響原都審決議內容（包含建築物配置，開放空間景觀配置，主要出入口動線，基地內停車出入動線，及特殊個案回饋及都審承諾事項等）前提下，若有符合授權內容者，得免送都市設計審議變更核備程序，逕由工務局同意後併竣工圖辦理變更，授權內容項目如下：

一、綠化設施植栽種類微調變更者：

- (一) 開放空間配置面積不變，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透水層及植栽面積微調，增減值不超過原核准 1/100，且透水層增減值不超過 10 平方公尺，透水層面積維持在開放空間面積 1/2 以上。
- (二) 因設置排氣孔、水溝陰井之植栽變更，綠化面積變更小於± 2%且±10 平方公尺範圍內，且無涉及喬木樹種、數量之植栽變更者；惟以灌木區隔開放空間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仍須送都市設計審議辦理。
- (三) 植栽數量不減少且以喬木替代喬木、喬木替代灌木、灌木替代灌木，以此類推。

二、停車位置、數量變更：停車位置、數量調整小於總停車位數 1/10 且 3 部（含）以下，並無涉及停車獎勵內容變更者；如需檢送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報告書者，由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逕送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辦理。

三、分戶牆、分間牆變更：

- (四) 內部隔間變更無涉及戶數變更、空間用途合理性者；惟機房尺寸位置變更，以及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下一般商業設施、一般事務用途廁所由集中變更為分散設置者，仍須送都市設計審議辦理。
- (五) 各層樓地板面積增減值不超過原核准 1/10，且合計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

四、建築立面變更：

- (六) 非主要構造之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且外周區柱樑尺寸調整小於 ± 20 公分範圍以內者。
- (七) 屋頂層通氣口、水箱、冷卻水塔位置變更，無涉及樓地板面積增減，且屋頂綠化面積調整小於 $\pm 2\%$ 範圍以內者。
- (八) 不涉及整體造型之建築立面微調(如開窗位置、尺寸等)，尺寸調整在 $\pm 2\%$ 且小於 30 公分範圍以內者。
- (九) 樓層數未增加，高度增減於總樓高 $1/20$ 以下者。
- (十) 各樓層之花台長度調整小於該樓層長度 $\pm 10\%$ 且小於 1 公尺；各樓層之雨遮深度一公尺範圍內，其長度調整小於該樓層長度 $\pm 10\%$ 且小於 1 公尺者。